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续租金枪鱼围网渔船“金汇十八”，并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一年，本年度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857.38 万元。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续租金枪鱼围网渔船“金汇五十八”，并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一年，本年度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719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捕捞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自 2014 年 3 月起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洋”）租赁“金汇十八”轮，2016 年 7 月起租赁“金汇五十八”轮，租赁期间二条船舶运行情况良好，产量稳中有升，继续租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创远洋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租赁金枪鱼围网船“金汇十八”轮、“金汇五十八”轮，并分别签订《租赁协议》。

“金汇十八”轮租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租金计算原则按照船舶折旧加净资产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付款方式采取每年计算租金并逐年递减方式，即本年度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857.38 万元。

“金汇五十八”轮租赁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金计算

原则按照船舶折旧加净资产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付款方式按照计算方法计算前 10 年租金，再平均分摊，每年租金恒定，即本年度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719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濮韶华、谢峰、马云、朱继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84.2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61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经营范围：公海渔业捕捞，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101,811,5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6%，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汇十八”轮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建造完工，船长 66.75 米，宽 13.6 米，深 7.7 米，总吨位 1,792 吨，净吨位 538 吨，功率 2,648 千瓦。该船舶产权所有人为远洋渔业，船舶经营人为开创远洋。

“金汇五十八”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建造完工，船长 66.75 米，宽 13.5 米，深 7.7 米，总吨位 1,782 吨，净吨位 538 吨，功率 2,648 千瓦。该船舶产权所有人为远洋渔业，船舶经营人为开创远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租赁双方

租赁方：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租金价格

1. “金汇十八”轮租金价格按照船舶年折旧加船舶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本年度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857.38 万元。

2. “金汇五十八”轮租金价格按照船舶年折旧加船舶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基准利率，本年度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719 万元。

(三) 租赁双方的权利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全权负责船舶在所允许海域从事远洋渔业生产运作，支付所需的运营费用，盈亏自负，负责船舶渔业捕捞生产、航行及船员安全，并承担其责任等。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获得本协议规定的租赁费用，提供的船舶必须适航，船检相关证书有效，以及负责提供船舶建造资料及主要材料证明书等。船舶配备的设备应当保持良好状态。

(四) 解缴方式

1. “金汇十八”轮：甲方应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缴付年租金。

2. “金汇五十八”轮：甲方应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缴付年租金。

(五) 违约责任及罚款

1、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解缴租金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年租金，逾期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在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全额缴清赔偿；若该等损失乙方已获取相应保险赔偿，则甲方赔偿金额应扣除保险赔偿的部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在相应解缴租金中扣减；若该等损失甲方已获取相应保险赔偿，则乙方赔偿

金额应扣除保险赔偿的部分。

(六)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海事法院诉讼解决。非海事法院受理的争议，则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有利的，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价格按照船舶年折旧加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